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俊先生持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27,5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本次拟拍卖 6,954,4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陈俊先生告知，并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查询，获悉陈俊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1、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陈俊	否	9,027,519	4.44%	详见注 1	是，详见注 2。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注 2：陈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 8,945,069 股，累计已冻结 9,027,519 股。

2、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陈俊	6,954,400	77.04%	3.42%	详见注 1	详见注 2	2026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2026 年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南宁中院	司法裁定，详见注 3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和/或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和/或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注 2：陈俊先生本次拟拍卖股份中，6,770,639 股为限售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注 3：陈俊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系因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所致。

注 4：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南宁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俊	9,027,519	4.44%	6,954,400	77.04%	3.42%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陈俊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步骤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

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宁中院的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